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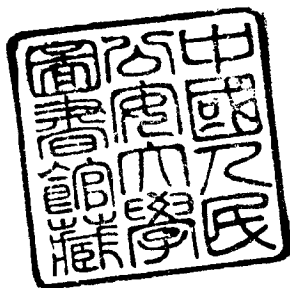
202395069

239506

D917-9 /17

少年犯罪原因探讨

(美) 特拉维斯·赫希 著
吴宗宪、程振强、吴艳兰 译
吴宗宪 校



GA17/32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图字：01-97-0797 号

责任编辑：李佳俊

装帧设计：王国红

版式设计：周 迅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少年犯罪原因探讨 / (美) 赫希著；吴宗宪等译.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 9

ISBN 7-5078-1534-X

I. 少… I. ①赫… ②吴… III. 青少年犯罪—犯罪
原因—研究 IV. C9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2705 号

少年犯罪原因探讨

(美) 特拉维斯·赫希著 吴宗宪等译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邮编：100866)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印刷厂排版印刷

850×1168 32 开本 7.5 印张 118 千字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 册

ISBN 7-5078-1534-X/D·70 定价：14.00 元

中 文 版 序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吴宗宪

经过紧张的工作,《少年犯罪的原因》一书终于译毕,即将与读者见面,这应当是我国犯罪学界的一件重要的事情,因为据我所知,将当代著名犯罪学家的犯罪学专题著作翻译成中文出版的情况,在我国大陆并不多见。我们已经翻译出版了若干犯罪学方面的书籍,但是,大部分是教科书或综合性的犯罪学书籍,而对真正深入、透彻地研究和阐述某一专门问题、成一家之言、创一种理论的犯罪学著作,我们还没有进行像样的翻译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还需要做大量的努力。为了使读者了解本书、本书的作者和有关的情况,我写成这篇序言。

一、特拉维斯·赫希和他的犯罪学研究

特拉维斯·赫希(Travis Hirschi, 1935~)是一位具有国际声望的美国当代著名犯罪学家。根据美国佛罗里达国际大学刑事司法系的犯罪学家艾伦·科恩(Ellen G. Cohn)和英国剑桥大学犯罪学研究所的犯罪学家戴维·法林顿(David P. Farrington)1994年的调查,从1986—1990年间整个英语世界最有影响的犯罪学家中,特拉维斯·赫希排名第五^①,从这个国际性的文献调查结果中,不难看出特拉维斯·赫希在国际犯罪学界的地位和影响。

特拉维斯·赫希于1935年4月15日出生于美国犹他州的罗

克维勒 (Rockville)。1952—1955 年在南犹他学院学习。1955—1958 年在犹他大学学习,获社会学与历史学学士学位 (1957 年)、社会学与教育心理学硕士学位 (1958 年)。1960—1968 年在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州州立大学学习社会学,结业时获得哲学博士学位。毕业后曾任研究人员至 1970 年。本书中论述的调查,就是特拉维斯·赫希在设在伯克利的加利福尼亚州州立大学学习期间进行的。1967—1971 年在华盛顿大学社会学系任教。1971—1977 年在设在戴维斯的加利福尼亚州州立大学社会学系任教授,期间于 1972—1974 年担任社会学系系主任。1977—1981 年在设在奥尔巴尼的纽约州立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任教授。1981 年后任亚利桑纳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特拉维斯·赫希于 1976—1979 年间曾任美国全国精神健康研究所犯罪与少年犯罪评论委员会主席。他还担任过美国社会学协会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犯罪学分会主席 (1984); 美国犯罪学学会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主席 (1982—1983) 等专业学术团体的职务。又曾任美国犯罪学协会的刊物《犯罪学》(Criminology) 杂志的副主编,《美国社会学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犯罪与少年犯罪研究杂志》(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当代心理学》(Contemporary Psychology) 杂志的顾问编辑,《美国社会学评论》(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副主编等。

特拉维斯·赫希曾经多次获得学术奖项,其中包括 1968 年与哈南·塞尔文 (Hanan C. Selvin) 合著的《少年犯罪研究:对分析方法的评价》(Delinquency Research: An Appraisal of Analytic Methods) 一书而共同获得的社会问题研究协会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Social Problems) 颁发的怀特·米尔斯奖 (C. Wright Mills Award), 1986 年获得美国犯罪学学会颁发的埃德温·萨瑟兰奖 (Edwin H. Sutherland Award)。

在特拉维斯·赫希的学术生涯中，早期主要致力于少年犯罪的研究，以后又扩展到犯罪学的一般理论。在所涉及的许多领域，特拉维斯·赫希都作出了引人注目的重要贡献。他所研究过的主题除了少年犯罪的许多方面之外，还包括职业妓女（1962）、社会阶级与犯罪（1972）、程序规则与越轨行为（1973）、智力与少年犯罪（1977）、犯罪与家庭（1983）等。他出版了许多重要的犯罪学论著，从中可以看出他的犯罪学研究的轨迹：《少年犯罪研究：对分析方法的评价》（*Delinquency Research: An Appraisal of Analytic Methods*，与哈南·塞尔文合著，1967）；《少年犯罪的原因》（1969）；《理解犯罪》（*Understanding Crime*，与迈克尔·戈特弗雷德森〔Michael Gottfredson〕合编，1980）；《测定少年犯罪》（*Measuring Delinquency*，迈克尔·欣德朗〔Michael Hindlang〕、特拉维斯·赫希和约瑟夫·韦斯〔Joseph Weis〕合著，1981）；《实证犯罪学》（*Positive Criminology*，迈克尔·戈特弗雷德森和特拉维斯·赫希合编，1987）；《犯罪与司法中的争论问题》（*Controversial Issues in Crime and Justice*，约瑟夫·斯科特〔Joseph E. Scott〕和特拉维斯·赫希合编，1988）；《犯罪的一般理论》（*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迈克尔·戈特弗雷德森和特拉维斯·赫希合著，1989）^②等。

二、社会控制理论

在《少年犯罪的原因》一书中，特拉维斯·赫希论述了他的社会控制理论（social control theory）。又称为“社会联系理论”（social bond theory，或译为“社会键理论”、“社会连接理论”）。这一理论的基本观点认为，任何人都是潜在的犯罪人，个人与社会的联系可以阻止个人进行违反社会准则的越轨与犯罪行为，当这种联系薄弱时，个人就会无约束地随意进行犯罪行为，因此，犯

罪就是个人与社会的联系薄弱或受到削弱的结果。

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是以他和同事们在加利福尼亚州的西康特拉·科斯塔县(Western Contra Costa County)所进行的实际调查为基础，并借鉴以往的犯罪理论而提出的。1964年，当赫希担任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调查研究中心的里奇蒙(Richmond，是加州西康特拉·科斯塔县西部的主要城市)青少年计划所副主任后，便从里奇蒙计划所研究的175000名中学生中，采用按种族、性别、学校和年级进行分层抽样的方法，选择5545名中学生进行问卷调查，最后获得了4077名学生(73.5%)的完整资料。赫希在对这些资料进行深入细致地分析后，撰写了《少年犯罪的原因》一书，提出了少年犯罪的社会控制理论。

赫希理论的核心概念是社会联系(soical bond)。他认为，任何人都有犯罪的倾向，如果不进行控制的话，任何人都会进行犯罪。犯罪的产生与那种把个人和社会联系起来的社会联系的削弱有关：“当个人与社会的联系薄弱或者破裂时，就会产生少年犯罪行为。”(赫希：《少年犯罪的原因》，英文版，第16页。下面凡是引用这部著作中的英文原文时，仅仅注明页码)这是因为犯罪行为会导致犯罪人与朋友、父母、邻居和重要的社会机构如学校、工作单位等的联系的破坏，因此，对这种关系的破坏的恐惧，控制个人不去进行犯罪行为；没有社会联系，缺乏对别人利益的敏感性，就会使个人随意实施犯罪行为。赫希的理论主要是用来解释少年犯罪的，但是也适用于成年人犯罪，它已经成为西方犯罪学中的基本理论之一。

赫希认为，少年犯罪是个人与传统社会的联系薄弱或破裂的结果。社会联系是指个人与传统社会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一般通过社会机构表现出来。社会联系由下列4种成分或4个方面组成，这些成分或方面可以用来解释少年犯罪产生的原因。

(一) 依恋(attachment)

依恋是个人对他人或群体的感情联系。当个人对他人或群体产生依恋时，就会在做出某种决定或进行某种活动，考虑他人或群体的意见与感情。对正常人来说，这种感情联系是犯罪的重要抑制因素，这种感情联系越强烈，个人在打算进行犯罪行为的时候，就越有可能考虑犯罪行为会对这种联系造成的损害，因此，依恋在控制少年犯罪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根据赫希的理论，依恋分为三种：

1. 对父母的依恋。对父母的依恋是最重要的依恋，即使一个家庭由于离婚和分居而破裂，儿童也应保持对父母一方或双方的强烈依恋。没有对父母的依恋，就不可能养成尊重他人的情感，个人就不可能感受到家庭的温暖，家庭就失去了控制少年犯罪的作用，个人就很可能进行犯罪。赫希分析了父母依恋的3种情况：

(1) 对传统父母 (conventional parents) 的依恋。许多研究都证实，少年犯罪人与父母的联系没有正常少年那样密切。特别是在控制理论中，对父母的依恋成了解释少年犯罪的一种关键因素，这种依恋制约着少年的适当社会化和对行为准则的内化。父母和儿童之间的感情联系是传递父母的理想和期望的桥梁，如果儿童与父母疏远，他就不能学会或感受到道德准则，就不能发展起适当的良心或超我，因此，“如果与父母的感情联系受到削弱，少年犯罪的可能性就增加；如果这种联系得到加强，少年犯罪的可能性就下降。”（第88页）对父母的依恋在不同的人之间及同一人在不同的时间，是有所不同的。依恋父母的儿童不大可能仅仅由于与父母一起度过的时间较多而不进行少年犯罪，因为大多数少年犯罪活动需要的时间很少，大多数青少年经常会碰到有利于进行少年犯罪的机会。与父母一起度过的时间的久暂，只是少年犯罪预防中的一个不重要的因素。重要的因素是，当面临犯罪的诱惑时，父母是否会出现于少年的心理上。如果在面临犯罪诱惑的场合，少年不考虑父母对他们行为的态度和反应，那么，他们就很

可能做出犯罪行为。赫希收集到的资料表明，“儿童与父母的关系越密切，他们就越会依恋父母和认同父母，他们进行少年犯罪的可能性就越小。”（第 94 页）

（2）对非传统父母（unconventional parents）的依恋。在以往的文化越轨理论中，曾提出了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许多父母（大部分是下层阶级的成员）的价值观尽管没有明显的犯罪性质，但是至少也会助长犯罪性；另一种观点认为，存在着父母及社区中的其他人公开鼓励犯罪的社会区域。如果这两种观点是正确的，那么，与父母的疏远就不会引起少年犯罪。换言之，对这样的父母的依恋反而会促成少年犯罪的产生。但是，赫希的研究得出了相反的结论，他认为不依恋非传统父母的儿童和不依恋传统父母的儿童一样，都容易进行少年犯罪活动，而不太考虑他们的行为对自己与父母的关系可能产生的后果。因此，在赫希看来，对非传统父母的依恋也有助于限制少年犯罪。“不管父母的阶级地位或种族如何，少年与他们的关系越密切，进行少年犯罪的可能性也就越小。”（第 97 页）

（3）对父亲的依恋重要，还是对母亲的依恋重要？在以往关于父母关系与少年犯罪的研究中，有的研究强调母子关系对预防少年犯罪的重要性，例如，鲍尔比（John Bowlby, 1963）对母爱剥夺与少年犯罪的研究认为，母子关系对预防少年犯罪更重要，而有的研究则强调父子关系对预防少年犯罪的重要性，例如，奈的研究。赫希则认为，“由于在决定是否进行少年犯罪时，少年考虑父母的反应，我们自然而然地认为，少年会考虑父母双方的反应。”（第 105 页）也就是说，在控制少年犯罪方面，对父亲的依恋和对母亲的依恋同样重要。

2. 对学校的依恋。学校是将传统家庭与传统的工作和婚姻生活联系起来的传统社会机构，由于学校要求青少年参加传统的活动，接受传统的价值观，因此，对学校的依恋可以使个人顺利地

从童年过渡到成年，从而能够控制少年犯罪活动。由于学校很明显是中产阶级的机构，而少年犯罪长期以来被认为主要是下层阶级的现象，因此，了解学校在促成少年犯罪方面的作用的主要手段，就是评价学校对下层阶级少年的影响。以往的研究从两个方面探讨了学校对下层阶级少年产生的消极影响：

(1) 下层阶级的少年每天在学校中的经历是不愉快的、堕落的和道德的。尽管下层阶级的少年想做别的事情，但是中产阶级的教师往往惩罚这些不安分的、没有上进心的和肮脏的学生，因此，下层阶级的学生面临着是否将中产阶级的价值观加以内化的学校适应问题，适应不良的下层阶级少年就会进行少年犯罪活动。

(2) 下层阶级的少年每天在学校中的经历是不受重视的，并且当下层阶级的少年与教育的关系受社会流动的影响时，这种关系就成为注意的焦点。许多下层阶级的少年有同样的学校经历，他们由于缺钱或者缺乏适当的价值观而不能接受教育，从而会转向少年犯罪活动。

赫希的研究认为，学校与少年犯罪的关系并不取决于“社会阶级”，而主要取决于少年对学校的依恋程度，取决于学习能力（academic competence，赫希使用学习能力这个术语来代替通常人们使用的“智力”[intelligence]，他认为，智力这个概念是不恰当的）和学习成绩。“缺乏学习能力的学生和学习成绩差的学生更有可能实施少年犯罪行为。”（第 120 页）学习能力和学习成绩与少年对学校的态度有关，不喜欢或不依恋学校的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学习成绩较差，这样的学生也就更容易进行少年犯罪，因为不喜欢或不依恋学校，往往被看成是少年犯罪动机的一种来源，少年犯罪是发泄由不愉快的学习经历导致的沮丧心态的一种手段。所以，在学校依恋与少年犯罪的关系上，赫希勾划出了这样一个原因锁链：缺乏学习能力→学习成绩差→不喜欢学校→进行少年犯罪。（第 132 页）赫希特别强调，缺乏智力技能（intelligential

skill) 是少年犯罪的一般前兆。

3. 对同伴 (peers, 或译为“同辈朋友”) 的依恋。以前的很多研究认为, 大多数少年犯罪行为都是结伙进行的; 大多数少年犯罪人都有少年犯罪朋友。这些观点引起了许多争论。赫希的研究也证实了这些观点, 他用自我报告法对前一年中进行过少年犯罪行为的少年所进行的调查表明, 当询问“你的亲密朋友中是否有人曾被警察逮捕过”时, 在有 4 个或更多的亲密朋友被警察逮捕过的少年中, 3/4 的人曾经有过少年犯罪行为; 而在同样的时间内, 在没有少年犯罪朋友的少年中, 仅有 1/4 多一点的人曾经有过少年犯罪行为。在有 2 次以上的少年犯罪行为的少年中, 82% 的人至少有一个被警察逮捕过的亲密朋友; 而在没有有过少年犯罪的少年中, 仅有 34% 的人有被警察逮捕过的朋友。“进行过少年犯罪行为的少年比没有进行过少年犯罪行为的少年更有可能结交少年犯罪朋友。”(第 135 页)

不过, 以前的研究也认为, 犯罪少年比非犯罪少年更强烈地依恋他们的同伴, 由此可以推出两个结论: (1) 对同伴的依恋越强烈, 对父母的依恋就越淡薄; (2) 对同伴的依恋越强烈, 对个人成功的价值观的遵循就越淡薄。因此, 他们认为, 对同伴的依恋是引起少年犯罪的重要因素。针对这些观点, 赫希提出了相反的见解, 认为对他人的依恋有助于遵从传统的行为规则; 而缺乏对他人的依恋, 缺乏对个人成功的价值观的遵循, 则会导致与少年犯罪人的交往; 由于与非犯罪少年相比, 少年犯罪人更不可能对传统的成年人产生强烈的依恋, 因此, 少年犯罪人之间也很难产生相互依恋。

赫希所说的依恋, 实际上就是精神分析学中的超我 (superego) 或良心 (conscience), 是对这两个心理学概念的一种社会学表述。依恋也相当于赖斯 (Albert J. Reiss) 的个人控制 (personal control) 和奈 (F. Ivan Nye) 的内部控制 (internal con-

trol)和间接控制(indirect control)。但是,赫希的依恋概念的优点在于,把作为人格组成部分的无法测量的超我或良心转移到人际联系和关系中,使人们能够从外部加以观察,从而更便于进行实证研究。

(二) 奉献(commitment, 又译为“投入”)

奉献是指将时间、精力和努力使用于传统的活动内容上。赫希认为,如果人们为了顺应传统的生活方式而花费时间和精力,致力于传统的生活、财产、教育、名誉等活动中,就不大可能进行危及传统目标和地位的活动,因而也就不大可能进行少年犯罪及犯罪活动。相反,如果缺乏对传统价值观的奉献,则预示着个人具有从事犯罪等危险行为的条件,就会自然而然地用犯罪等其他活动来代替传统活动,个人就会变成犯罪人。

根据赫希的观点,社会控制是社会所固有的机制,越轨行为自然而然地要危及个人在社会中获得成功的可能性。如果要让这种内在的调节机制产生效果,社会中的个人就必须认识到越轨行为与奖励的关系,就必须重视社会为了惩罚越轨行为而可能取消的那些奖励。无论怎样,如果一个人失去了为传统目标而奋斗的动机,他就可能随意进行越轨行为,而不像正常人一样考虑其行为的后果。尽管犯罪学中的紧张理论认为,个人的传统志向(对传统目标的向往和追求)是诱发少年犯罪的动机的一种来源,但是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认为,传统志向是遏制少年犯罪的因素,因为社会控制理论假定,少年犯罪并不是实现传统志向的手段,而有可能是预防少年犯罪的一种手段。

在赫希的理论中,青少年所奉献的传统活动表现在相互联系的三个方面。每个方面都有不同的起点,社会对青少年在每个方面的时间选择是否适当、是否取得了成功,都有一套传统的评价标准。这三个方面是:

1. 向成年人身份的转变。在典型情况下,青少年完成学业、开

始职业生涯和获得成年人身份是同时发生的。但是，由于就业制度有年龄限制，许多青少年并不能在完成学业的同时，就开始其职业生涯。由于他们不再具有受教育者的身份，他们在某种意义上就变成了成年人；可是，由于他们并没有就业，他们在一定意义上还是儿童。无论以后变化的过程怎样，处于这种状态下的青少年，都有可能形成与成年人身份“相适应”的态度和行为，与此同时，他们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却使他们具有与儿童相适应的自由身份，这种矛盾状态导致了很高的少年犯罪率。这是因为，过早结束学业和较迟获得职业，使这种青少年有了一段比较快乐和悠闲的时间。他们可以自由地享受到一些成年人才能享受但儿童却不能享受的特权，同时却没有成年人所具有的家室之累和工作负担，因而这是“一生中最幸福的时期”。这种幸福意味着青少年在摆脱了学校的控制的同时，并没有获得职业方面的控制，处于社会控制相当薄弱或社会控制中断的时期；处在这个时期的青少年宁愿追求安逸、轻松的享乐活动，而不愿从事需要付出意志努力和身体劳作的传统活动，不能把时间、精力用于传统活动，因此，许多青少年便在追求享乐中陷入犯罪活动，使这个幸福时期往往伴随着较高的少年犯罪率。赫希的调查表明，读完中学后不能立即就业的青少年，最有可能在这个时期进行少年犯罪活动。

2. 接受教育。赫希认为，个人在接受教育方面的志向越高，实施少年犯罪的可能性就越小。这是因为，如果青少年在接受教育方面的志向越高，就会越希望获得学业的成功，就会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进行学习，所以，就不希望用非传统的越轨活动破坏自己的教育目标的实现，也没有时间和精力做出少年犯罪等越轨行为。

以往的研究认为，个人的志向是少年犯罪的重要因素，少年犯罪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教育方面的志向 (aspiration) 和期望 (expectation) 之间的差异造成的，个人的教育志向与实现志向的可能

性之间的差异引起的紧张、挫折情绪，会促使个人进行反抗性的犯罪活动。但是，赫希肯定地认为，青少年在接受教育方面的志向和期望之间的差异，并不是引起少年犯罪的重要因素，因为，第一，在所研究的对象中，只有极少数青少年的志向大大超过了他们的期望；第二，志向超过期望的青少年进行少年犯罪的可能性，并不比志向与期望相同的青少年进行少年犯罪的可能性大。不过，赫希指出，具有较高的教育方面的志向和追求教育上的成功，仍然是遏制少年犯罪的重要因素；那些致力于接受较高的教育和优良的学业成绩的人，更不可能进行少年犯罪活动。

3. 获得地位更高的职业。较高的教育水平是获得更高的职业的的必要条件，但是，这并不是充分条件，下层阶级的成员和黑人的经历证明，较高的教育水平并不能保证个人获得较高的职业。教育志向和职业志向之间的差异并不十分重要，两种志向中的任何一种都会抑制少年犯罪活动，因为不论是教育志向，还是职业志向，志向越高，所认识到的犯罪活动的代价（对实现志向的损害）也就越大，个人就会预测到少年犯罪活动给自己的职业发展所造成的危害也就越大，因而也就更能抑制个人的犯罪行为。因此，不管期望如何，只要志向越高，个人越希望获得较高的职业，少年犯罪率就越低。

赫希所说的奉献，实际上就是精神分析学所说的自我(ego)或者常识 (common sense)。根据他对这个概念的阐述，进行某种犯罪行为的决定，是在权衡得失后理智地做出的。

（三）卷入 (involvement, 又译为“参与”)

卷入是指花费时间和精力参加传统的活动。赫希认为，较深入地卷入传统活动的，总是全力以赴地忙于各种传统事务，就会缺少从事越轨活动的时间和精力。卷入传统活动的人，总是与按时进行某种活动、限期完成一定任务、遵守工作时间、贯彻有关计划等联系在一起的，因而很难有进行越轨行为的机会。所以，卷

入传统活动，会将个人从犯罪行为的潜在诱惑中隔离开来，使个人没有时间和精力感知诱惑，考虑和进行犯罪活动。犯罪活动总是与游手好闲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赫希指出，在社会联系的各个成分中，对传统活动的卷入与少年犯罪的关系最为明显。打乒乓球、在社区游泳或做家庭作业的儿童，就不会进行少年犯罪行为。许多少年犯罪预防计划都包含着让青少年从事这类有益活动的内容。个人全力以赴参加的传统活动主要有两类：

1. 传统的工作、运动、娱乐和业余爱好。根据赫希的研究，从事某些家务劳动，从事篮球、足球、排球运动，看电视、读报纸、杂志和连环漫画，以及从事其他自己爱好的活动等，都会花费青少年大量的空闲时间，使他们没有时间考虑和去做少年犯罪活动。

2. 与学校有关的传统活动。学校是为青少年的未来做准备的地方，青少年在学校中的活动情况也与少年犯罪有一定关系。学校有一种控制作用，它试图吸引学生从事可能最终与未来的职业无关的活动，如果这种控制作用得到成功的发挥，学生进行少年犯罪的可能性就会比预期的要小，最终会成为一名木匠的青少年可能会变得热心于学习方面的事情，似乎这种努力对他的未来有重要的意义；如果这种控制作用得不到发挥，志向和少年犯罪之间的反差就会产生，希望成为一名医生的青少年就可能在学校中不求上进，似乎学校与他未来的职业目标无关。因此，在学校事务与家庭作业中花费时间和精力较少的青少年，便有可能去干少年犯罪行为。

对少年犯罪人的经典性描述认为，少年犯罪者是寻求“有事可做”的人。与成年人相比，青少年有更多的空闲时间，如果他们不能用有意义的方式消耗空闲时间，他们就有可能涉身少年犯罪活动，只要这种活动能够产生刺激、使他们有事可做就行。赫希的调查表明，大约 3/4 的青少年至少时常觉得无事可做。青少

年觉得没有他们愿意做的事情的时间越多，他们就越有可能进行少年犯罪行为。但是，如果青少年从事的不是上述的传统活动，而是“工人阶级成年人”的活动，例如，吸烟、酗酒、约会、驾车兜风等，那么，这样的青少年就很可能进行少年犯罪行为。由此可见，大量空闲时间降低了社会联系的控制作用，增加了少年犯罪的可能性，“游手好闲是滋生邪恶的工厂”，不过，从另一方面看，对空闲时间的不合理消耗，也会导致少年犯罪行为。

（四）信念 (belief)

信念就是对共同的价值体系和道德观念的赞同、承认和相信。赫希认为，在社会或群体中存在着一种共同的价值体系和道德观念，生活在这种社会或群体中的人们通常都相信、遵循这些价值体系和道德观念。如果缺乏这样的信念或者使其受到削弱，个人就有可能进行越轨及犯罪行为。

文化越轨理论者认为，在社会中存在着不同于主文化的亚文化，存在着明显诱致少年进行犯罪行为的价值与道德观念；少年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就是按照这类亚文化或信念行动的结果。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不同意这种观点，而认为在社会中存在着共同的价值与道德观念。

那么，为什么在具有共同的信念的人中，有些人犯罪而有些人不犯罪呢？赫希主张，这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解释：

（1）对信念的内化程度不同。在一些人的心理中，这类信念仅仅是一些没有被内化的知识性词句，个人可能知道这些信念的内容，但是这些信念并没有成为指导个人行为的准则，不能用来辨别越轨行为和正常行为，更不具有制止个人进行越轨及犯罪行为的力量。这些人就像患有词义性痴呆 (semantic dementia) 的变态人格者一样，虽然口头上大讲仁爱、羞耻、正义、道德等词句，但是却不去实行，言行不一，理智能力和情绪控制相脱节，信念对他们来说并不是很重要的，这样的人容易进行犯罪行为。

(2) 对越轨及犯罪行为的合理化。在一些人的心理中,对共同的价值体系和道德观念的内化程度较高,个人能够明确地辨别行为的性质,但是却在明知自己的行为是错误的情况下,仍然继续这种行为。对于这些人来说,错误行为的产生是合理化机制发挥作用的结果。正是由于个人将其犯罪行为加以合理化,因此,他在内心保持共同的价值体系与道德观念、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错误的同时,却仍在进行这种行为。赫希指出,克雷西(Donald R. Cressey, 1953)在研究贪污犯罪中提出的“言语化”(verbalization),赛克斯(Gresham M. Sykes)和马茨阿(David Matza)在研究少年犯罪中提出的“中和技术”(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又译为“中立化技术”),就是对犯罪行为的合理化的具体表现。

赫希进一步认为,社会联系的各个成分或方面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影响;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影响个人涉身犯罪行为或者传统行为。一般来说,个人在某一方面与传统社会的联系越密切,在其他方面与社会的联系也较为密切。例如,依恋传统的人们的青少年,更有可能参加传统的活动,也更有可能接受传统的行为准则。不依恋传统的人们的青少年,很可能也不称赞传统的价值和目标,也不愿意为这种价值和目标而努力。赞成传统的价值和目标的人,更有可能参与传统的活动。

美国犯罪学家拉里·西格尔(Larry J. Siegel)认为,赫希理论中的最重要结论有5点^③:

1. 强烈依恋父母的青少年很少涉及犯罪活动。
2. 奉献于传统价值观的青少年,例如,努力接受良好的教育、拒绝饮酒和游荡,也从事传统的活动。
3. 卷入传统活动,例如家庭作业的青少年,较少有犯罪行为,而卷入非传统活动,例如吸烟、饮酒的青少年,具有较大的少年犯罪倾向。

4. 少年犯罪人与其他人的关系薄弱而疏远，而非犯罪少年则依恋他们的同伴。

5. 少年犯罪人与非犯罪少年有相似的关于社会的信念。

这五点结论可以看作是对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的比较客观的概括。

三、对社会控制理论的简要评价

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是 20 世纪后半期产生重要影响的犯罪学理论之一，它已经“取代雷克利斯的遏制理论而成为社会控制理论的主要形式。”^④

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已经引起了许多犯罪学家的高度重视，目前正在进行许多以他的观点为指导的研究。在赫希的理论发表之前进行的一些少年犯罪调查，发现了至少是在一般意义上预先兆示他的研究结论的证据。总之，有一些迹象显示，赫希的理论可能是对犯罪学的更加持久不衰的贡献之一。

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有一些明显的优点：

(1) 实证性。赫希的理论是在进行大量实际调查和理论研究后提出来的。作为理论的基础的数据资料，是他对随机分层抽样选出的 5545 名中学生进行问卷调查，并对回收的 4077 份完整的问卷（占样本总数的 73.5%）进行分析后获得的。此外，还查阅了被调查者的学校档案和警察记录，对查阅结果进行了量化处理。在调查中，使用了较为完善的研究工具，例如，精心设计的问卷、复杂的统计学方法、客观的分析技术等。这些调查是著名的加利福尼亚州里奇蒙青少年研究计划（Richmond Youth Project）的组成部分，该计划研究的样本总数达 17500 人，是 1964 年秋季从西康特拉·科斯塔县的 11 所公立中学的学生中抽样选出的。同时，赫希也深入研究了大量少年犯罪的文献，对已有的少年犯罪理论